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上述标的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以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重组方案协商与论证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所需时间较长，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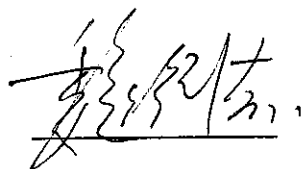
4.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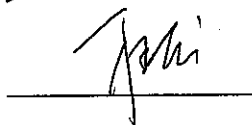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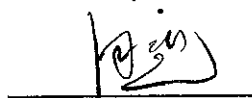
魏经涛



万玉龙



田进



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